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依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

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不予以暫時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